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##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0年1月4日教經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- 三、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，經本系「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。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系「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核小組)採任務編組方式，學生提交申請書後，由系主任依據論文主題領域，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計五人(含系主任)組成之。
- 五、審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審核小組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  - (一) 涉及機密。
  - 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 - 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六、審核小組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。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- 七、經審核小組認定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案件，作者嗣後如同意論文公開，應準用第三點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